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

99年8月23日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17日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國企系（以下簡稱本系）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專任教師。
 - 二、專任職員。
 - 三、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五分之一，系學會會長為當然代表，按大學部日間部、夜間部、研究所 2：1：1 比例分配，由該學制最高年級班代表依序代表出席；大學部同一年級則依據 A、B、C 班依序代表出席。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
-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系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本系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本系重要事項。
 - 四、本系設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五、本系會議提案及本系各級直屬主管交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本校相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請專家列席。
-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且需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 第八條 本會議審議之案件，除本系各級直屬主管交議及本系系主任提議者外，應有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並於開會前一星期送本系系辦公室編列議程。但有關本系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提議，應先經本系相關委員會決議通過。
- 第九條 本會決議後之法規，經相關程序核定後應予以發佈；本會決議後之其他事項執行情形，本系系主任有義務在下次會議時報告。
- 第十條 本會議有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各單位、本會議委員或校外專家提出報告。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且經相關程序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